

潍坊科技学院文件

潍科院字〔2017〕95号



潍坊科技学院 校级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各院系部、处室：

为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充分挖掘自身潜能，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并以此为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创造优良的学风、校风，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潍坊科技学院校级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科技学院校级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潍坊科技学院校级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充分挖掘自身潜能，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并以此为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创造优良的学风、校风，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五年专已转段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设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技能奖学金等）。奖学金一般在每年9月份评定，颁发奖金和证书。

各二级学院也可自筹资金设立奖学金项目，具体评定办法由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评定结果报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备案。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校内设立面向学生的奖学金项目，其具体评定办法由学校或学院与设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本校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和发放由教务处、创新创业

学院、学生处具体负责。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团结友爱，明礼诚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3. 学习态度端正，评选学年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考核全部合格；
4. 评选学年内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二章 优秀奖学金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的评选以考试课成绩、考查课成绩和遵守校纪校规情况为依据，分为三个等次。具体条件如下：

1. 优秀奖学金按年课程平均成绩的高低依次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20%。其中：一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5%，二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5%，三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10%。

2. 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学生，自处分之日起当学年不得参与奖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优秀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按照不同等次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8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600 元，三等奖

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 元。

第八条 优秀奖学金的评选以班级为单位，一学年评定一次，评选工作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一个月内完成，具体程序是：

1. 二级学院、班级辅导员按照校教务处、学生处的统一安排，结合学生上学期综合考试成绩，指导本班级学生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填表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2.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然后在《潍坊科技学院学生奖学金申报表》上签章，统一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审核后进行 3 天公示，最后将结果发文公布。

第九条 在奖学金的申请、评定和发放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或评定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追回所发钱款和证书，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投诉或者申诉，学校按学生申诉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二条 我校现行专项奖学金有：科研创新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技能奖学金等。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奖学金。以第一作者在报刊（有公开刊

号)发表科研论文者及科技活动获奖者,经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审核鉴定,可按照报刊的不同级别给予奖励。县级(含学校学报)以上省级以下可获得一次性奖励200元;省级刊物可获得一次性奖励500元,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可获得一次性奖励5000元。获得发明型专利者,每项奖励4000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奖励1000元;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奖励300元。其它科研创新项目奖励由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根据有关办法认定。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旨在奖励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从而使学生激发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创新创业素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1. 奖励项目分为:创新奖团队、创新奖个人、创业奖团队、创业奖个人等

2.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个人或团队身份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或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大赛,取得省级以上奖项;

(2)入驻潍坊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情况良好,曾被学校评为“十佳创业之星”或“十佳创业团队”(申请者排名前3);

(3)参加国家、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中,被批准立项的;

(4)参加山东省、全国“互联网+”和“挑战杯”创新创业赛事,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 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立项的，或者科技系统、教育系统、人社系统、团系统、发改委系统等官方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类赛事，获得省、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6) 凭获奖证书，取得省级、国家级数学建模竞赛获奖的学生。

3. 奖励标准

类别\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级	400	200	100
省级	600	400	200
全国	800	600	400

注：团体奖在相应奖项基础上 1.5 倍计算，不再发放单项奖。

第十四条 技能奖学金。凡在英语等科目的学习中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经二级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给予奖励。非英语专业本、专科学生的英语水平能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且笔试成绩在 500 分以上的，英语专业笔试成绩在 550 分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元。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定程序：

1. 专项奖学金评定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由各系报教务处审核，经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发放。

2. 程序：

(1) 申请人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申请、科研成果、获奖作品、有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本系初审无误后，统一报教

务处。

(2) 教务处对申请及有关资料进一步审核并经院领导批准后，与优秀奖学金一起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优秀奖学金仅限于本科第一至第六学期，专科第一至第四学期的课程。专项奖学金仅限于第一至第七学期，专科仅限于第一至第五学期的成果。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补充、修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